

2019 年度四川省渠县土溪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方面的政策，编制好预算和决算，管理和监督镇财政所的各项收支执行情况。

2、管理各类政策性资金，开展“一卡通”实施工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及农村五保户供养、农村低保、农村救灾救济、计划生育奖励补助。

3、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

4、管好扶贫资金和专项资金项目，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

(二)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土溪镇财政所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财政局各股室和镇各单位的密切配合下，按照“党的十九大”重要思想和上级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及目标责任书的要求，紧紧围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生财、聚财、理财、管财”为核心，以加强干部职工“讲政治、

做表率、讲正气、比贡献”的职业道德教育为根本，强收入管理，合理控制支出，强化财务管理.特别是2019年我镇23个村社区，其中：4个贫困村，19个非贫困村（社区）于2019年都要全面脱贫，镇上把脱贫攻坚工作放在了首位，纳入重中之重，经过同志们不懈努力，各项工作都取得了好成绩

二、机构设置

渠县土溪镇下属二级单位6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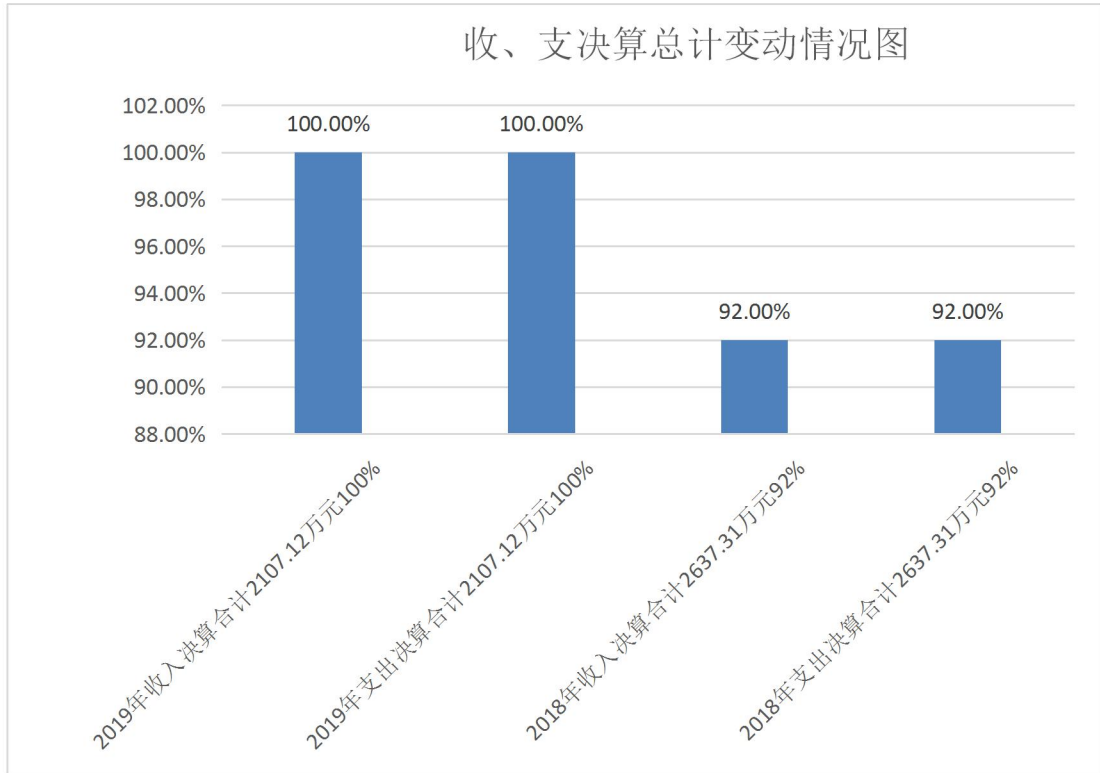
纳入渠县土溪镇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1、渠县土溪镇人民政府 2、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3、渠县土溪镇计生 4、渠县土溪镇计划生育服务站 5、渠县土溪镇农业服务中心 6、渠县土溪镇劳动保障所。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4342.24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5274.74万各减少932.5万元，下降17.6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减少，项目资金减少和社会保障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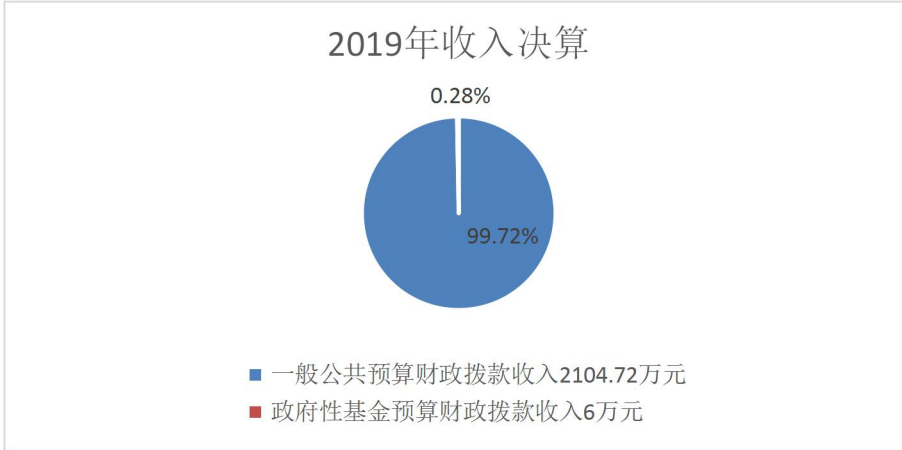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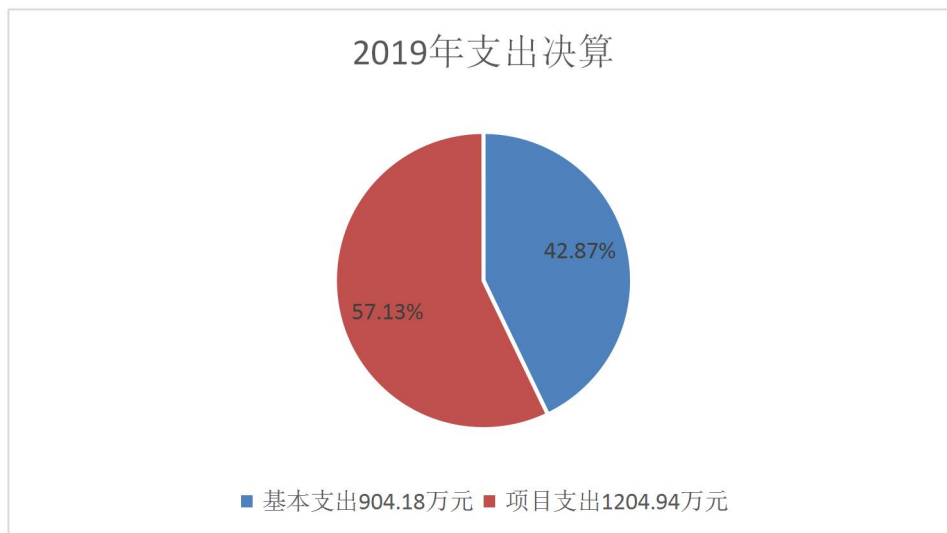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2110.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04.72万元，占99.7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万元，占0.2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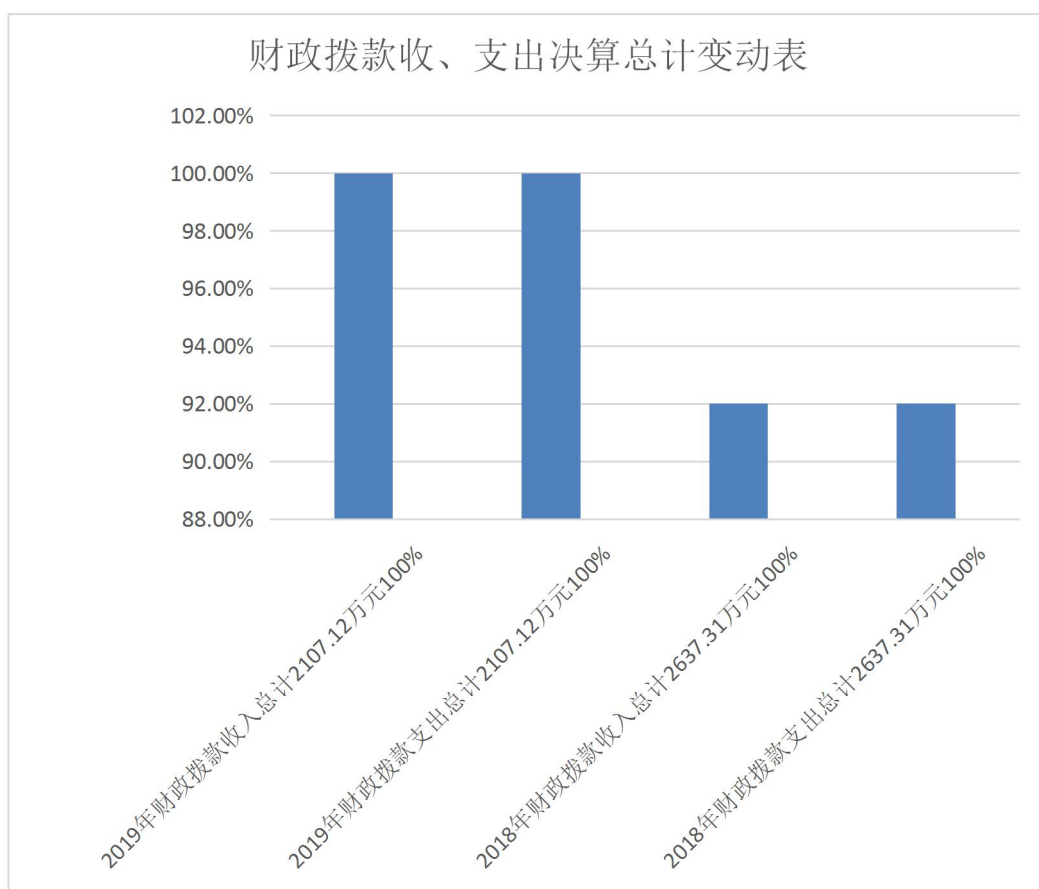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 2109.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4.18 万元，占 42.87%；项目支出 1204.94 万元，占 57.1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211.8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015.82 万元各减少 803.98 万元，下降 16.0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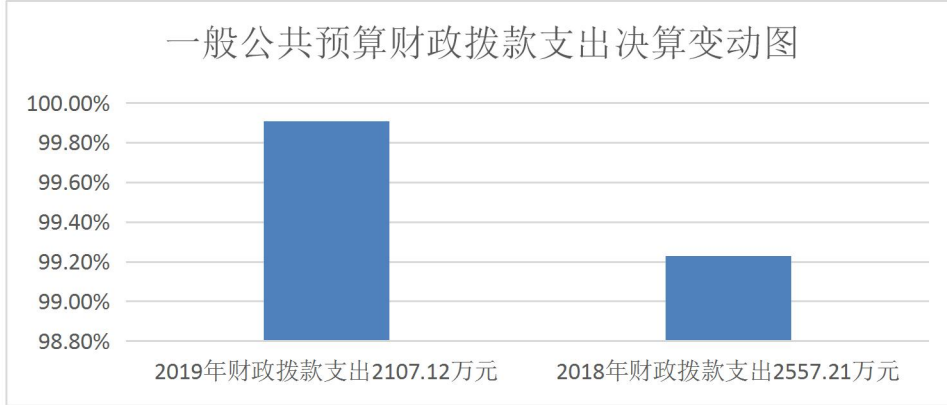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07.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1%。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450.09万元，下降17.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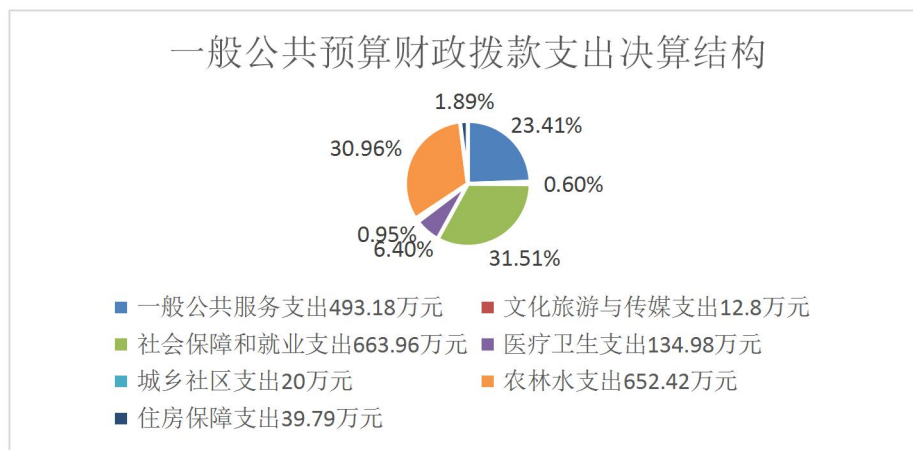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07.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493.18万元，占23.41%；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12.8万元，占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63.96万元，占31.51%；医疗卫生支出134.98万元，占6.4%；城乡社区（类）支出20万元，占0.95%；农林水（类）支出652.42万元，占30.96%；住房保障支出39.79万元，占1.8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107.1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90.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项）6.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6.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支出（款）其他优抚支出（项）346.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支出（项）8.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支出（项）5.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18.2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196.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4.8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 86.8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21.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0.6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7.9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3.6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4.0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 2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 1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道路建设(项) 5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520.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9.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4.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0.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63.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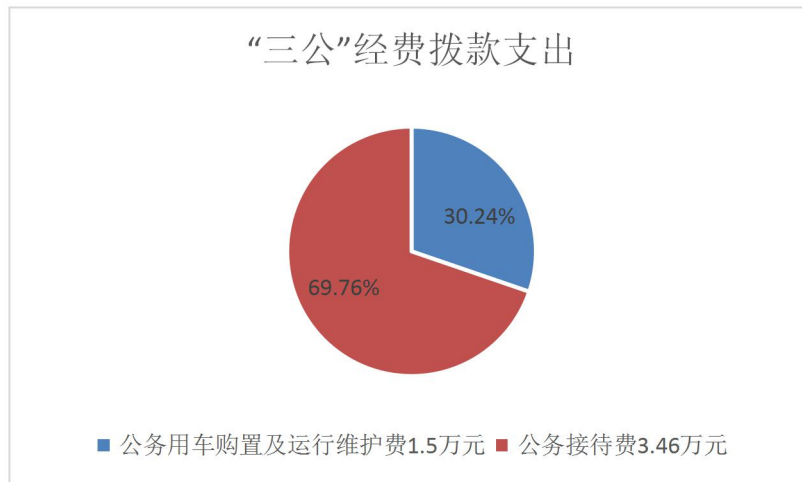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96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5万元，占30.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46万元，占69.76%。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

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镇上日常所需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3.65%。主要原因是控制工作检查经费。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52 批次，45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会议和上级检查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2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土溪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3.82 万元，比 2018 年 373.93 万元减少 210.11 万元，下降 56.19%，主要原因是人员、专项资金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土溪镇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土溪镇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镇上日常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1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严格依照计划管理使用，整体支出绩效较好。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0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并保证了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专项

经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经费、安全维稳专项经费、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专项经费、贫困村工作专项经费；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便民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确保土溪镇全体群众办事方便、快捷。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专项经费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有一点松懈。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工作办事效益。

（2）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土溪镇整体环境环保了、干净、整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经费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治理专项经费不能彻底整治环境。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并增加经费。

（3）安全维稳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安全维稳工作安排，保障信访、安全维稳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土溪镇整体安全、社会稳定。安全维稳专项经费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未及时处理个别信访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揭示问题，促进信访，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4）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35万元，执行数为1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土溪镇各村（社区）安全、安定、道路畅通、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

快捷。发现的主要问题：未建立长效机制。下一步改进措施：重点落实农村脏、乱、差等五治工作，建立长效机制。

(5) 贫困村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贫困村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土溪镇广禄、万家、三星、先锋村、四个贫困村按时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工作量大，专项经费太少。下一步改进措施：确保脱贫攻坚相关政策完全落实。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财政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6 万		执行数：	6 万	
	其中：财政拨款	6 万	其中：财政拨款	6 万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照渠县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安排，保障便民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确保土溪镇全体公民办事方便、快捷。			保障了便民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确保土溪镇全体公民办事方便、快捷。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组织便民服务中心人员业务培训	6 次	6 次
			指标 2：		
			……		
	质量指标	指标 1：按照便民服务中心工作职责要求实施	保障便民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确保土溪镇全体公民办事方便、	保障便民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确保土溪镇全体公民办事方	

				快捷。	便、快捷。
			指标 2: 工作人员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按照上级规定办结时间完成项目任务	确保随到随办, 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服务事项	确保随到随办, 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服务事项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办公费	3 万元	3 万元
			指标 2: 差旅费	1 万元	1 万元
			指标 3: 印刷费	2 万元	2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 严格控制成本, 提高服务效益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便民服务任务, 成本控制不得突破 6 万元。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便民服务任务, 成本控制不得突破 6 万元。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1: 推动便民服务工作顺利推进	及时揭示问题, 促进便民服务中心加强管理,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得到群众好评。	及时揭示问题, 促进便民服务中心加强管理,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得到群众好评。
			指标 2: 办事及时、便捷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	指标 1: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	重点关注便民服务项目中涉及环保方面政策落实情况。	重点关注便民服务项目中涉及环保方面政策落实情况。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为当地群众办实事效果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指标 2: 促进相关政策落地落实			通过服务调查揭示问题, 分析原因, 提出建议, 相关政策完全落实	通过服务调查揭示问题, 分析原因, 提出建议, 相关政策完全落实	
.....					
.....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上级便民服务机构满意度	≥ 95%	95%

			指标 2: 相关部门和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93%	9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0	执行数: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土溪镇整体环境环保、干净、整洁			土溪镇整体环境环保、干净、整洁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土溪镇聘用环境保洁人员	40 人	40 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按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职责要求实施	保障整体环境环保、干净、整洁。	整体环境环保、干净、整洁。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按照上级规定定时完成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任务	土溪镇整体环境随时随地环保、干净、整洁。	土溪镇整体环境随时随地环保、干净、整洁。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费	5万元	5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劳务费	10万元	10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清运费	15万元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提高环保效益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任务，成本控制不得突破30万元。	成本控制不突破3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顺利推进	立健全相关制度，促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加强管理。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机关满意度	≥95%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维稳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8	执行数:	8
	其中-财政拨款:	8	其中-财政拨款:	8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保障信访、安全维稳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土溪镇整体安全、社会稳定。			土溪镇整体安全、社会稳定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土溪镇治安联防人员	30人	30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按安全维稳工作职责要求实施	保障信访、安全维稳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土溪镇整体安全、社会稳定。	保障信访、安全维稳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土溪镇整体安全、社会稳定。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按照上级规定不定时的完成信访、安全维稳工作项目任务	保障土溪镇整体安全、社会稳定	保障土溪镇整体安全、社会稳定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费	1万元	1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劳务费	6万元	6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差旅费	1万元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提高安全维稳效益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信访、安全维稳任务，成本控制不得突破8万元。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信访、安全维稳任务，成本控制不得突破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信访、安全维稳工作顺利推进	及时揭示问题，促进信访、安全维稳办公室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及时揭示问题，促进信访、安全维稳办公室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信访、安全维稳机关满意度	≥93%	≥9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35		执行数:	135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土溪镇各村（社区）安全、安定、道路畅通、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确保土溪镇各村（社区）安全、安定、道路畅通、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聘请代办员。 村（社区）聘请保洁员。 村（社区）聘请治安联防员	3 人/村（社区）	3 人/村（社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按各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范围、职责、要求实施	确保土溪镇各村（社区）安全、安定、道路畅通、环境干净优美.	安全、安定、道路畅通、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 按照上级规定及时完成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项目任务	保障土溪镇整体安全、民生和谐、社会稳定、环境干净整洁。	保障土溪镇整体安全、民生和谐、社会稳定、环境干净整洁。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其他个人补助	50 万元	50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维修费	75 万元	75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劳务费	10 万元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提高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效益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任务，成本控制不得突破 135 万元。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任务，成本控制不得突破 13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顺利推进	时揭示问题，加强村（社区）管理日常工作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确保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增加社会效益。	时揭示问题，加强村（社区）管理日常工作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确保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增加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和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贫困村工作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	执行数:	8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保障贫困村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土溪镇广禄万家、三星、先锋村、四个贫困村按时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2018年4个贫困村全面完成了脱贫攻坚任务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派驻万家村、先锋村、广禄村、三星村扶贫第一书记	4人	4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按贫困村第一书记五项工作职责要求实施	保障万家村、先锋村、广禄村、三星村贫困村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土溪镇贫困村按时完成脱贫任务。	万家村、先锋村、广禄村、三星村贫困村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土溪镇贫困村按时完成脱贫任务。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按照上级规定及时的完成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任务。	保障土溪镇4个贫困村整村退出，按时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土溪镇4个贫困村整村退出，按时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费	3万元	3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印刷费	4万元	4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差旅费	1万元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提高4个贫困村脱贫攻坚效益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4个贫困村脱贫攻坚任务，成本控制不得突破8万元，通过精准扶贫，让贫困户增经济效益增收。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4个贫困村脱贫攻坚任务，通过精准扶贫，让贫困户增经济效益增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将4个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顺利推进	4个贫困村村民经济收入达到4000元左右。	改变了环境，改变了生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和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95%	≥95%
--	-------	-------	---------------	------	------

2、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渠县土溪镇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乡镇便民中心、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安全维稳、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贫困村工作专项经费等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渠县土溪镇部分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2）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

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活动(项):指用于文化活动方面的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指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补助。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渠县土溪镇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土溪镇下属二级单位 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

（二）机构职能。

土溪镇财政所收支管理，包括镇财政所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非税收入征管、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征管、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征管、财政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监督和管理、参与镇开展农民“一卡通”实施工作，通过“一卡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及农村五保户供养、农村低保、农村救灾救济、计划生育奖励补助等各项补贴资金发放和监管，履行镇国有资产管理 and 镇政府债务管理，村组财务公开、债权债务清理、行政事业性票据管理等各项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土溪镇财政所人员编制数 39 个，实有在职人员 46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 年土溪镇财政所本年收入合计 2110.72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 年土溪镇财政所本年支出合计 2109.12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土溪镇 2019 年认真落实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经济管理职能作用，加强本镇全体民众的政策引导，制定本镇的发展规划，为全镇人民提供公共服务，主动维护社会稳定，积极构建和谐社会。按照渠县县委、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各项工作安排，保障便民服务中心、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信访、安全维稳、安全生产、党代会、人代会、纪检监察、党建、住读扶贫攻坚、服务群众等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特别是 2019 年脱贫攻坚任务的完成，及时保障政府机关人员、村组干部补助经费的发放，按时兑付村民的地力补偿、退耕还林补助、五保、低保、民政优抚、扶贫工作领域的各项资金，牢固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工作理念，确保土溪镇社会稳定、道路畅通、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2019 年，在落实国家的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土溪镇政府管理职能作用，加强本镇全体民众的政策引导，制定本镇的发展规划，为全镇人民提供公共服务，主动维护社会稳定，积极构建和谐社会。按照渠县县委、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各项工作安排，特别是 2019 年脱贫攻坚任务的完成，及时保障人员、村组干部补助经费的发放，按时兑付村民的地力保护补贴、退耕还林补助、五保、低保、优抚等工作领域的各项资金，牢固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工作理念，确保土溪镇社会稳定、服务民生、道路畅通、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2019 年，土溪镇财政所总体自评良好。

(二) 存在问题。

土溪镇有 23 个村社区，业务量非常大，工作人员少，上级布置的工作一拖又拖完成质量差，按照预算口径，一些经费预算有些不够。

(三) 改进建议。

1、希上级增加一定数量在职职工，提高工作效率。2、在公用经费预算里增加一定数额。

附件 2

渠县土溪镇部分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2019 年土溪镇年初预算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专项经费 6 万元、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30 万元、安全维稳专项经费 8 万元、村服务群众经费 135 万元，贫困村工作专项经费 8 万元，县财政局已批复。

1. “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土溪镇全体群众办事方便、快捷。

2. “安全维稳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信访、安全维稳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土溪镇整体安全、社会稳定。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3. “城乡环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土溪镇镇整体环境环保、干净、整洁，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4. “贫困村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万家村、先锋村、广禄村、三星村贫困村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土溪镇贫困村按时完成脱贫任务。年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5. “村服务群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5 万元，执行数为 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各村（社区）安全、安定、道路畅通、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专项经费用于确保土溪镇镇 23 个村（社区）安全、安定、道路畅通、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专项经费 6 万元、安全维稳专项经费 8 万元、城乡环境经费 30 万元、贫困村工作专项经费 8 万元、村服务群众经费 13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便民服务中心运行专项经费 6 万元、安全维稳专项经费 8 万元、城乡环境经费

30 万元、贫困村工作专项经费 8 万元、村服务群众经费 135 万元。
支付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评价时点的实际投资完成额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专项经费 6 万元、安全维稳专项经费 8 万元、城乡环境经费 30 万元、贫困村工作专项经费 8 万元、村服务群众经费 135 万元，完成率为 10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